

## 哺（集）乳室使用指引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配合本館開館時間，如遇特殊情況另行公告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哺餵（集）母乳之人士。
- 三、借用方式：使用者請於開放借用時間內，向二樓流通櫃臺登記押證借用鑰匙；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將哺乳室告示牌變更為「使用中」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保持環境清潔，並將「使用中」告示牌復原及關閉電燈，並至二樓流通櫃臺登記歸還鑰匙並領回證件。
- 四、設備供應：提供沙發、洗手台、冰箱、電風扇等，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或擅自移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使用後請保持室內乾燥清潔，以利其他使用者繼續使用。
- 五、母乳於本室內擠出收集後，可存放於冰箱中，請於當日閉館前攜回，勿隔夜存放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，本館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，另冰存之母乳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本室僅供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，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七、使用者若違反相關規定，本館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詢二樓流通櫃臺。